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如下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，及时抓住机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在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%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资、合资、投资固定资产、收购并购以及签订战略合作、框架协议、合作意向书等事项。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对外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求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，控制对外投资风险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